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96年5月1日行政會議訂定
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,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與社區人士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,以發揚志願服務之美德,有效推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,特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,特訂立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為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。
- (二)凡本校各行政或學術單位,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三、志工服務項目

- (一)本校認可之志工服務項目,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學期結束前,填具「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」(如附件一),送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- (二)志工服務依服務地點可分為校內及校外兩類。校外志工服務地點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附相關資料,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(三)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服務項目,應由具該證照之志工擔任之。

四、志工訓練

- (一)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保障志工及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義務,對志工辦理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兩類教育訓練,未完成基礎訓練者不得申請為志工。
- (二)基礎訓練:依內政部規定辦理「志工基礎教育課程」(課程內容如附件二),由學生事務處定期公告徵求報名並辦理之(報名表如附件三)。
- (三)特殊訓練: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依個別需求,自行編列相關經費,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課程。

五、志工管理

- (一)參與基礎訓練合格之志工,由學生事務處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。
- (二)前款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應依下列各目辦理:
 1. 志願服務證(格式如附件四)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,不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 2. 服務紀錄冊(格式如附件五)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。
 3. 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,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;有轉借、冒用不當使用情事者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,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,並列入績效考核。
 4. 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,服務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
 5. 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,志工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,並得向服務運用單位補登相關服務紀錄。
 6. 紀錄冊之登錄,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,並應注意下列規定:
 - (1)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,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 - (2)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,不含往返時間。
 - (3)加蓋登錄人姓名並簽章。
 7. 對不適任之志工,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並查實,學生事務處得收回服務證,並註銷證號。
 8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,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。
 9. 學生事務處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。

六、志工招募與運用

- (一) 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，擬訂次一學期之志工招募計畫，並彙整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之計畫，簽請校長核可後推動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依核可後之志願服務計畫，辦理公告招募、登記與分派。
- (三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運用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填具「志願服務運用成果報告書」（如附件六），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(四) 學生事務處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彙整該年度全校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執行情形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七、志工輔導

- (一) 志工應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，並接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輔導。
- (二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，並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- (三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指定專人負責志工之督導。
- (四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校外服務之志工，應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，所需經費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編列預算執行。

八、志工獎勵

- (一) 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，其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學生事務處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七）。
- (二) 連續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志工，學生事務處應依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向教育部提出獎勵申請。
- (三) 服務時數達三千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志工，學生事務處應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向內政部提出獎勵申請。
- (四) 工符合前二款規定者，得填具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（格式如附件八）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學期結束前送學生事務處，學生事務處應審查並造冊(格式如附件九)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。通過申請之志工，學生事務處應於公開集會場合予以表揚。

九、附則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志願服務運用計劃表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		
服務內容			
服務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：		
服務時間	年	月	日
	年	月	日
			時
			分
			起
			止
服務時數	每天	人/	需求人數
	每人	小時	/時數
			共
			共
			人/
			小時
志工對象			
基本條件			
特殊需求			
注意事項			
運用單位承辦人	運用單位主管	學務處承辦人	學務長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志工基礎教育課程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志工及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義務，舉辦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；訓練期滿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課程內容包括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志願服務的內涵 | 二小時 |
| 二、志願服務倫理 | 二小時 |
| 三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 | |
| 快樂志工就是我 | |
|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| 二小時 |
| 四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| 二小時 |
| 五、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| 二小時 |
| 六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| 二小時 |

以上共計十二小時

附件三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志工基礎教育課程報名表

編號：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淨貼 （照片背後請註明系級及姓名） 一寸照片三張
科系 班級		學號		
身份證 字 號		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聯絡 電話		Email		
永久 地址				
備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保證金 收款人：_____		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志工基礎教育課程流程表

第一天

日期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宗山樓四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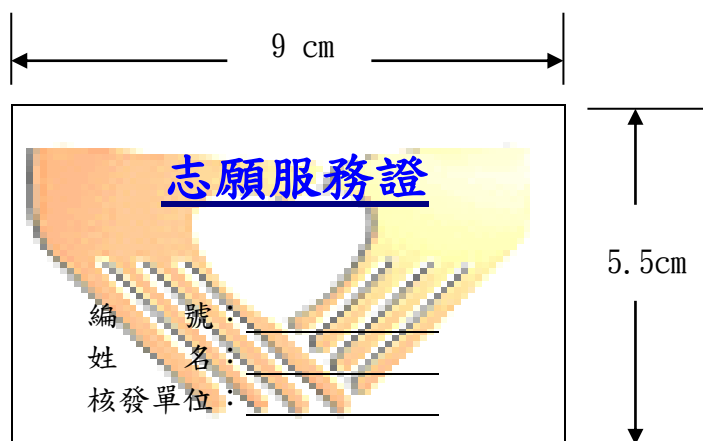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課程內容
08：00-08：20	報到
08：20-08：30	始業式
10：00-12：00	志願服務的內涵
12：00-13：00	午餐
13：00-15：00	志願服務的倫理
15：00-15：10	休息
15：10-17：10	自我瞭解及自我肯定
17：10	賦歸

第二天

日期： 年 月 日 地點：宗山樓四樓會議室

時間	課程內容
07：30-08：00	報到
08：00-10：0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
10：00-10：10	休息
10：10-12：1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
12：10-13：00	午餐
13：00-15：00	志願服務發展趨勢
15：00-15：30	結業式（頒發結業證書）

志願服務證格式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證僅供服務識別志工身分使用，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- 二、本證不得塗改、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使用結束後，請退還志工運用單位，繳還時發證單位即應註銷。

志願服務紀錄冊格式

14 公分

封面

封背

9 公分

志願服務紀錄冊

姓 名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編 號：
發給單位：

封背

紀錄冊之登錄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應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- 二、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- 三、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內頁(第一部份 服務情形)

服 務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 時數	服務運 用單位	登錄人簽章

內頁(第二部份 訓練情形)

訓 練	訓練課程	訓練時數	訓練日期	訓練單位蓋章

(第三部份 表揚獎勵情形)

表 揚 獎 勵	表揚單位	獎別	受獎日期	具體事蹟	認證章

(第四部份 其他)

其 他 登 錄 事 項	

志工倫理守則

- 一、我願誠心奉獻，持之以恆，不無疾而終。
- 二、我願付出所餘，助人不足，不貪求名利。
- 三、我願專心服務，實事求是，不享受特權。
- 四、我願客觀超然，堅守立場，不感情用事。
- 五、我願耐心建言，尊重意見，不越俎代庖。
- 六、我願學習成長，汲取新知，不故步自封。
- 七、我願忠心職守，認真負責，不敷衍應付。
- 八、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遵守規則，不喧賓奪主。
- 九、我願熱心待人，調和關係，不惹事生非。
- 十、我願肯定自我，實現理想，不好高騖遠。
- 十一、我願尊重他人，維護隱私，不輕諾失信。
- 十二、我願珍惜資源，拒謀私利，不牽涉政治、宗教、商業行為。

明新學校財團明新科技大學 志願服務運用成果報告書						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						
服務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起	
	年	月	日	時	分止	
服務地點						
服務時數	每天	人；每人	小時；共	人；共	小時	
服 務 成 果						
編號	志工姓名	志工 證號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 時數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運用單位承辦人	運用單位主管		學務處承辦人		學務長	

明新學校財團明新科技大學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	
目的	內容
志工基本資料	姓名：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迄時間： 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 三、服務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一、名稱： 二、評語：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人： (簽章) 志願服務運用志工督導： (簽章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責人： (簽章) 發證單位：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明新學校財團明新科技大學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申請人</p>	<p>(簽名蓋章)</p>	<p>基本資料</p>	<p>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</p>
<p>服務事蹟</p>	<p>一、服務時數： 小時 二、服務績效：(應檢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</p>		
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</p>		<p>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核章</p>	

附件九

明新學校財團明新科技大學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審查合格名冊

申請等次	服務時數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住(居所)地址	電話	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審查機關